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詠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昇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被上訴人 尤進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裁定准就其中新臺幣（下同）560萬元本息為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伊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受上訴人所派人員脅迫而簽名，伊與上訴人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自無須負票據責任等情，求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子尤嘉宇於108年12月13日在香港渣打銀行臨櫃盜領訴外人NEW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NEW GIANT公司）帳戶內之美金25萬元，承諾如數返還，並於同年12月17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付NEW GIANT公司，惟尚欠560萬元未還。被上訴人與尤嘉宇承諾於109年4月30日前先返還300萬元，被上訴人並同意承擔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之責，伊係受NEW GIANT公司委託於109年3月31日持系爭本票至被上訴人住處，由被上訴人在該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捺印。嗣NEW GIANT公司將其對尤嘉宇之債權轉讓與伊，並將系爭本票交付伊，伊自得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尤嘉宇於108年12月13日在香港渣打銀行臨櫃盜領NEW GIANT公司帳戶內之美金25萬元，承諾如數返還，並於108年12月17日簽發系

01 爭本票予NEW GIANT公司，嗣尤嘉宇返還215萬元，尚欠560萬元
02 未清償。NEW GIANT公司委託上訴人派員於109年3月31日至被上
03 訴人住處，經被上訴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捺印；NEW GIANT公司
04 於109年4月30日將上開560萬元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讓與上訴人
05 ，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就其中560萬元聲請橋頭地院裁定准予強制
06 執行，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配偶尤朱秋分證
07 稱：有2、3個不認識的人於109年3月31日到伊家裡，表示尤嘉宇
08 有欠錢，伊打電話向尤嘉宇求證，尤嘉宇說109年4月底會還對方
09 錢，對方拿系爭本票放在桌上要求被上訴人簽名，沒有多說什麼
10 ，被上訴人就呆呆的簽名，之後對方就離開等語，足認被上訴人
11 並非受脅迫而於系爭本票簽名。按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
12 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
13 責。係指依票據法之規定在票據上簽名之情形而言，本票到期日
14 之後，應步入追索階段，此後縱另有他人在發票人欄簽章，雖得
15 視其原因而生民法上之效力，惟此究非票據法第3條所規定之本
16 票發票行為，自不生票據上發票之效力。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
17 8年12月20日，自該日起，執票人即應向本票發票人提示付款，
18 被上訴人係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始在該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自
19 非票據法上本票之發票行為。上訴人係自NEW GIANT公司受讓系
20 爭本票，其知悉被上訴人係於到期日後始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無
21 庸負發票人責任之事實，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被上訴人亦無需
22 對上訴人負發票人之責任。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
23 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
24 判斷之基礎。

25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其所載文
27 句決定其效力。在他人已簽發交付之有效本票，再以自己為發票
28 人而簽名者，該本票所載到期日縱已屆至，其仍應就其簽名時之
29 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於尤嘉
30 宇已簽發完成之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在該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
31 非票據法上本票之發票行為，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適用

01 上開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02 。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
04 、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8 法官 鄭 純 惠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法官 高 榮 宏

11 法官 李 瑜 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